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15 年 部门预算的补充说明

一、2015 年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预算收入

2015 年预算收入 16953.2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补助）5671.34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10358.09 万元，其他收入 80 万元（发改立项造价协审经费），上年结转 843.86 万元（主要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专用设备采购经费）。

（二）预算支出

2015 年预算支出 1695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6.76 万元，项目支出 6866.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人员支出 6620.01 万元。

（2）基本公用支出 2049.69 万元。

（3）离退休经费、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17.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783 万元，占 40.53%。其中：住房基金支出 1850 万元，建筑节能专项基金支出 160 万元，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280 万元，宜居社区管理 236 万元，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07 万元，建设事务管理 70 万元，办公楼修缮 20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30 万元，城建档案管理 15 万元，物业行业管理 10 万元，住房改革与发展 5 万元。

(2)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属单位 4083.53 万元，占 59.47%。其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支出 3006.94 万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支出 493.29 万元，施工安全监督支出 351.8 万元，建设工程造价支出 148.5 万元，保障性住房管理支出 45 万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支出 38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2 万元，同比 2014 年减少 53.89%，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同比 2014 年零增长，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出国（境）、公务接待计划。

(二)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同比 2014 年减少 77.27%，减少的原因是我局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卡管理制度，在确保职能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减少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万元，同比 2014 年减少 52.77%，减少的原因：一是公务用车改革，取消了一般公务用车；二是保留车辆在使用报备、统一调配的管理下，实现了车辆资源高效利用、厉行节约的目标。

三、项目名词解释

“住房基金”反映龙岗区政府物业资产的管理维护及对低收、低保等家庭的货币补贴支出；“建筑节能专项基金支出”反映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等节能建材的使用推广及监管支出；“其

他一般管理事务”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十三五”规划研究、民生项目宣传、业务办文系统更新维护以及其他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杂项支出。“宜居社区管理”反映省宜居社区创建、奖励等支出；“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反映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建设事务管理”反映治理危险边坡、地质灾害等支出。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年11月25日